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一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一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除运费外,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另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将运输费能够归入销售费用,现对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以及2021年第三季度的运输费依据新准则进行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影响(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营业费用, 销售费用, 净利润.

2、对公司利润表影响(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营业费用, 销售费用, 净利润.

2021年第一季度依据新准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数据。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影响(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营业费用, 销售费用, 净利润.

2021年半年度依据新准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数据。

(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影响(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营业费用, 销售费用, 净利润.

2021年第三季度依据新准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数据。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更正后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说明

(一)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22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6%;营业利润为37,66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56%;利润总额为38,26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57.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3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66%;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2.50%。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为:第一季度101,556.80万元,第二季度114,040.73万元,第三季度113,948.91万元,第四季度122,381.45万元。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得益于齿轮制造领域替代进口的加速和主力产品“将齿轮零部件外包给专业厂家的趋势”发现明显,公司多个优质项目进入快速爬坡阶段,战略布局的产能逐步得到释放;2、凭借多年来在高端齿轮领域的储备与深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齿轮领域得了市场先机,推动了行业中高端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和行业的蓬勃发展,不断地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3、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有效地推动制造能力的提升与单位成本的下降,并实现在质量、交期、成本上的竞争优势,使得客户粘性进一步加强,从而带动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82,267.90万元,较年初增长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确认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龙蟒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06)。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2年3